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704號

原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陳玟卉律師

被告 周煜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惟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者，不適用之。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、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準此，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以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有排他之意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以被告自民國103年2月12日起至111年11月1日止擔任其保險業務員。被告前於111年6月30日向其申請預付業務報酬新臺幣(下同)1萬8,000元，約定應分六期，按月自得受領之業務報酬扣還至清償完畢為止，惟至111年11月1日合約終止日止，尚餘1萬2,000元未清償；又被告擔任業務員

01 期間，向訴外人林育陞佯稱得繳納保險費恢復失效之保險契  
02 約，因而詐得44萬5,789元，經林育陞讓與其16萬616元之債  
03 權，以上二筆款項合計17萬2,616元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，  
04 訴請被告如數給付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惟被告擔任原告  
05 保險業務員，兩造於103年2月14日簽訂業務代表承攬合約  
06 書，觀諸該合約書第10條後段「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，雙方  
07 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  
08 91頁），可知兩造就被告因擔任原告保險業務員所生之爭  
09 執，已以書面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揆諸前揭說  
10 明，自應依上開合意管轄規定，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  
11 用，本院核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  
12 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15 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碧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20 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22 書記官 姜貴泰